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遠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將少於 110,000,000 美元（即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 228,664,000 美元，減少至少 52%）。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遠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將少於 110,000,000 美元（即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 228,664,000 美元，減少至少 52%）。

董事會亦意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下半年到目前為止之業績已有所改善。董事會預期有關改善可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 20,823,000 美元。

董事會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綜合溢利淨額之整體預期大幅減少，根本上可歸因（當中包括其他因素）於(1)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因客戶轉型而降低需求，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之降低（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盡其所能之估計，本集團產品銷售預期少於 5,700,000,000 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產品銷售為 7,450,992,000 美元），及由於銷售減少而導致本集團之毛利下跌；以及(2)從該等客戶獲取之其他收入（如服務費及製模銷售）之降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必須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正在推移（尚餘數個月），該等資料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且該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最終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披露。

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適用之披露要求規定，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在適當時候（預期在或約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台灣作出該披露之同時，本公司將公佈相同之財務資料，以能及時傳佈資料予香港及台灣之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王建賀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